

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

考核内容	计分方法
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、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，自觉接受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监督，扎实开展党风党纪教育，较好地完成学校党委、纪委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	符合要求计 60 分
认真完成纪委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日常工作	提交完成情况报告，每按时提交 1 次计 5 分，逾期提交 1 次计 2 分，未提交不计分
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	每参加 1 次计 10 分；获得省纪委奖励每件计 10 分，获得学校一等奖每件计 5 分、二等奖每件计 3 分、三等奖每件计 1 分
积极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特色活动	该项工作以上报并认可的活动材料为准，每上报并认可 1 次计 5 分
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及参观活动	按实际参加活动人次百分比乘以 20 计分
在学校网站、校报或校外新闻媒体上报道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特色活动	在学校网站、校报上每报道 1 次计 5 分，在市级媒体每报道 1 次计 10 分，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每报道 1 次计 20 分
1. 受到通报批评、诫勉、停职检查、调整职务、降职、责令辞职、免职问责的每起分别扣 5、7、10、15、20、25、30 分； 2. 受到行政警告（或党内警告）、记过（或党内严重警告）及以上处分的每起分别扣 20、30 分	

备注：1.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教学单位、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

2. 所有请假手续须在活动（包含会议）之前通过内部邮箱发送给纪委办公室

3. 教学单位最终得分=16*A/B，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最终得分=20*A/C。其中 A 为本单位、部门实际得分，B 为教学单位全校最高分，C 为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全校最高分